

古县交通运输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客车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号）第七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35号）；第四十八条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2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号）第七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35号）；第四十八条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	√		√	
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	√		√	

4	道路运输经营和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服务的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5	物流服务业备案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营运车辆年度等级评定 客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		√	

6	营运车辆年度等级评定	营运车辆年度等级评定 普货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p>《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p>（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		√	
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适用范围、备案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p>	及时公开	古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		√	

8	道路运输证配发		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 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	及时公 开	古县交 通运输 局	政府网 站、服 务中心 微信公 众号				
---	---------	--	---	---	----------	-----------------	--------------------------------	--	--	--	--

